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在其二零一四年的參選政綱的善治篇中第二點表示政府致力深化行政改革及簡化行政程序。

現時，市民及旅客到警署報案時均需要提供許多個人資料，除聲明姓名、性別外，還被迫聲明父母的姓名、地址、電話、職業、工作單位、員工編號、婚姻狀況及年齡。很多時，聲明資料的過程是在街上進行的，路過的人們還以為他們是嫌犯。此外，在作出投訴後，經常必須多次前往警署提供附加資料，這對投訴人本身的工作帶來不便，而某些警署亦缺乏最低限度的辦公條件。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警署作出的投訴可以透過電子政府(電子報案室)進行，尤其針對遺失財物、濫用匿名電話、車輛阻塞公共道路、噪音及車輛罰款的投訴個案。針對這些個案的投訴，香港居民及旅客僅需提供一些個人資料，包括投訴人的識別、聯絡電話、電郵及傳真。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 一、何時會簡化程序，尤其針對到警署報案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行政長官於參選時作出的簡化行政程序的承諾？
- 二、在作出投訴方面，澳門將會引入哪些類似香港(電子報案室)的具體措施，以強化電子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